

委任書

委任人因故無法親自辦理下列事項，特委託受任人代為申請。茲聲明本委任授權屬實，如有虛偽不實之情事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- 查調 107 年綜稅所得資料各__份
查調本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清單__份
查調未成年子女(姓名列如委任人欄位；併請檢附未成年子女戶口名簿影本)
全國財產稅總歸戶清單__份 __年綜稅所得資料各__份
土地增值稅享用自住用地稅率查詢
欠稅查詢 補發__稅繳款書
房屋稅稅籍證明 名下所有房屋稅籍證明
__年 房屋稅 地價稅課稅明細表各__份
__年 房屋稅 地價稅 __繳納證明各__份
其他__

※如係查調房屋稅稅籍證明、課稅明細表或繳納證明等，請填房屋坐落欄位。

房屋坐落

委任人(請附身分證影本並切結「與正本相符」)

※若查調未成年子女資料者，請檢附法定代理人(或監護人)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；若父母離異者，另請檢附載有監護權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。並由法定代理人(或監護人)一併簽章。

委任人姓名	身分證字號	聯絡電話	簽名或蓋章	備註

受任人(請出示身分證正本)聲明並保證係經委任人授權臨櫃辦理申辦查調事宜，所檢附之證件與相關資料均與正本相符且未經塗改變造，並有權代理委任人辦理上開事項範圍。若有未經合法授權或資料有冒偽情事致他人或機關受有損害，受任人願自負一切民刑事責任。

受任人姓名：_____ 身分證字號：_____ 簽名或蓋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